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超赔保险附加破产除外超赔条款
C00006030922022032535543

保险合同双方特此理解并同意：

- (a) 本保险人对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任何下列各项本保单项下的损失或其他金额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i) 任何被保险人或其子公司资不抵债、被接管、管理、破产或被清算；或
 - (ii) 被保险人或其子公司无力偿还其全部或任何到期债务；和
- (b) 同时关于底层保单“发现期或延长索赔报告期”的扩展和关于“纳税责任”的扩展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本保单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